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　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官育如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
傳真：(02)2771-8392
Email：k86464087@tma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065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函送本會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110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之建議事項如說明段，敬請 察核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0年5月12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0512臨時應變會議結論辦理。

二、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2月公布之「110年COVID-19疫苗接種計畫」，本會建議如下，建請 貴部採納以增加COVID-19疫苗施打率，提高群體免疫力。

線

(一)為因應未來大量疫苗注射需求，建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盡速與本會及各縣市醫師公會進行說明溝通。本會及各縣市醫師公會將全力協助鼓勵醫療院所加入合約，以及社區接種站之運作規劃。

(二)疫苗接種合約醫療院所資格，以辦理常規兒童疫苗及公費流感合約院所為基礎，並開放符合要求，備有冷藏設備、有意願者亦可加入合約。

(三)有關疫苗接種作業流程應具彈性，只要採「預約」有效運用，不一定採網路預約；時段亦可與一般門診中同步進行。

(四)疫苗之配送與繳回，建議應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負責，

以確保品質。

(五)疫苗注射處置費現行每劑補助100元；但COVID-19 疫苗因相關注意事項多，且行政作業復雜，建議應予提高。

(六)疫苗注射及通報系統之建置，包括HIS及NISS系統對接，建議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籌建置。

(七)合約院所應具備何種急救設備，建議釐清以為遵循。

(八)倘再有取得疫苗，疫苗接種實施對象順位應維持醫事人員為第一優先施打對象，並建議將醫事人員同住家屬、各縣市醫師公會會務人員列為公費疫苗之施打對象。

(九)對於疑似因疫苗接種而受害者，其請求救濟補償處理機制，建議指揮中心應予釐清說明。

(十)對於各種要求、賠償從寬認定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 邱泰源

裝 訂 線